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574,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7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程宗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蒋伯峰、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监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程宗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72,758	99.2601	2,180,109	0.7326	21,396	0.0073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530,711	99.3132	2,029,357	0.6819	14,195	0.004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36,056,197	98.4076	2,180,109	1.5768	21,396	0.0156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214,150	98.5219	2,029,357	1.4678	14,195	0.01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回避表决,议案1获表决通过。

议案2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三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资产购买概述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靖和杜涛(以下合称“乙方”)拥有的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18年6月30日。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购买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3、排他期

双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杜涛签署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在此就本次资产购买之排他期安排自愿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无论是通过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代表、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就标的资产,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或虽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对本次资产购买具有重大影响的备忘录、协议或合同文件,或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若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双方未能于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就本次资产购买签署任何形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如双方未就本次资产购买重新签订意向协议,则意向协议终止。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前次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三个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2017年4月2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规模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需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解决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可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自首次停牌之日起22个月届满后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尚待完成的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预案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及相关方正在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在2019年2月28日起的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交流情况详见“上证e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对交流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七、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但不排除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分行申请9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相关对赌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相关对赌条款的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分行申请9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合作,农银投资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阜康能源投资1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作的全部法律手续。本次阜康能源增资扩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4,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2)阜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795	45.83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52.5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5	1.63
合 计	224,300	100

四、标的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

(一)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4,034.15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斌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农银投资向阜康能源增资,以2018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5020002号),截至2018年11月30日,阜康能源资产总额为933,349.53万元,负债总额为588,815.09万元,净资产为344,534.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1%。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第012号),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3,349.53万元,评估价值为925,718.84万元,增值额为-7,630.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8,815.09万元,评估价值为580,997.64万元,增值额为-7,817.4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534.4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4,721.20万元,增值额为186.76万元,增值率为0.05%。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33,349.5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8,815.0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4,534.4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348,200.00万元,增值额为3,665.56万元,增值率为1.06%。

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阜康能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721.20万元。

六、增资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资金用途及持股比例

农银投资拟以货币资金10亿元向阜康能源增资,其中65,067.00万元计入阜康能源注册资本,34,933.00万元计入阜康能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阜康能源或其关联公司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务,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增资完成后阜康能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795.00	102,795.00	35.52%	35.5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00	117,850.00	40.73%	40.7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5.00	3,655.00	1.26%	1.2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067.00	65,067.00	22.49%	22.49%
合计	289,367.00	289,367.00	100%	100%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对阜康能源将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农银投资向阜康能源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三)业绩要求及利润分配

农银投资持股期间,阜康能源每年12月31日止实现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不低于30,241.04万元(以下称“承诺业绩”)。若任一会计年度阜康能源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阜康能源应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农银投资,直至农银投资获得以本次投资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和承诺业绩计算出的应分配金额后,才可向其他股份分配利润。

(四)农银投资股份的退出

农银投资持有的阜康能源股份可按照约定进行资本市场退出、股份转让、投资延续或转为阜康能源的永续债权。

(五)协议转让价款

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差额部分”计算所得价款,其中差额部分 = (以年度承诺业绩确定的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投资者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投资者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七、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农银投资对阜康能源增资,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做大、做强、做优。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分行	60,000	4年	中泰化学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分行	3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90,000		

注:1、贷款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5,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5,000		

注:1、利率5.0025%(基准利率上浮15%以内);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10,000		

注:1、利率5.0025%(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5%);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75,069.41万元,负债总额为440,759.71万元,净资产为34,30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78%。(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富丽达55%的表决权。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64.4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民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80,225.44万元,负债总额为208,096.27万元,净资产为172,12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51,048,593	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1,595,707	49.00
合计	1,472,644,300	100.00

3、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金国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东大桥(8区2段)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萘、燃料油、中性油、机械油、柴油、润滑油等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5,010.64万元,负债总额为36,355.86万元,净资产为8,654.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77%。(未经审计)

(2)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9亿元,其中:6亿元项目贷款,期限四年;3亿元流贷,期限一年,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 期限一年,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6,20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74%,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91,2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2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随着产能持续扩张,“浆粕-粘胶纤维-粘胶纱”产业链逐步形成,产业链和规模优势凸显。截至目前,新疆富丽达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阿拉尔富丽达”)合计具备年产73万吨粘胶纤维产能。

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瑞兴”)是新疆富丽达和阿拉尔富丽达生产用原料二硫化碳的主要供应商,为了保证公司粘胶纤维板块稳定的原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发挥资源、成本、技术、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新疆富丽达拟与巴州瑞兴实现紧密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巴州瑞兴3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增资扩股的全部法律手续。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经十四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二硫化碳、亚硫酸钠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本企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巴州瑞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瑞兴科贸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二)生产及项目情况

2007年,随着新疆富丽达和新疆海龙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驻新疆,巴州瑞兴作为战略投资伙伴在库尔勒市建设了二硫化碳生产项目,采用实际控制人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高压非催化天然气法生产工艺。巴州瑞兴占地20万平方米,目前二硫化碳年产能9万吨,公司拥有三套3万吨二硫化碳生产装置。

四、标的公司本次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851.79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文军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78,517,996	91.5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1
合计	2,378,517,996	100.00

五、增资扩股方案

(一)审计、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240001号),截止2018年9月30日,巴州瑞兴资产总额130,077,608.65元,负债72,056,833.12元,净资产58,020,775.53元。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对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盛评报字[2019]第1014号),截止2018年9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3,007.76万元,评估值16,673.45万元,评估增值3,665.6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7,205.68万元,评估值7,205.6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802.08万元,评估值9,467.77万元,增值额3,665.69万元,增值率63.18%。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389.93万元,较其账面值5,802.08万元,评估增值4,587.85万元,增值率79.07%。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467.77万元,与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389.93万元相比,低922.16万元。两种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成本重置为基础,随着固定资产的投资价格水平变化而变化;收益法的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收益法结论更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客户过于集中,对客户依赖程序高,未来收益预测受主要客户影响较大,基于上述原因,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巴州瑞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467.77万元,即折合每一元注册资本为3.16元。

(二)增资方案

根据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同意,最终增资方案为:增资价格按3.16:1确定,即每3.16元增资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新疆富丽达本次以现金4,055万元增资巴州瑞兴,折合巴州瑞兴注册资本1,285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巴州瑞兴30%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巴州瑞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新瑞兴科贸有限公司	3,000	70	货币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285	30	货币
合计		4,285	100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中泰化学粘胶纤维板块原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通过对新疆富丽达和阿拉尔富丽达粘胶纤维的重组和扩建项目,在南疆区域布局了73万吨的粘胶纤维规模。目前巴州瑞兴是新疆富丽达和阿拉尔富丽达二硫化碳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具备年产9万吨二硫化碳的生产能力。与巴州瑞兴的股权合作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粘胶纤维板块所需二硫化碳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二)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完善公司粘胶纤维产业链

巴州瑞兴及其实际控制人辽宁瑞兴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先进的二硫化碳生产企业,在全国的二硫化碳产能达到24.6万吨。通过本次增资巴州瑞兴,可以完善公司粘胶纤维产业链,提升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率

通过与巴州瑞兴的强强联合,充分利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运作能力,有效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增强双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

3、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相关对赌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重组增资合同》,中泰化学向新疆天泰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纤维”)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持有天泰纤维35.07%股权,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天泰纤维新建10万吨粘胶项目的建设。

根据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公司增资天泰纤维以收益法评估值定价,公司(或甲方)与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鹰”、“乙方”)、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化纤”、“丙方”)签订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一)山东银鹰和银鹰化纤盈利承诺期:为2017、2018和2019年度。

(二)对赌承诺:山东银鹰和银鹰化纤承诺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净利润